**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目的：**

為防範春節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發生危害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特訂定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1. **依據：**
	1.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1年12月15日奉核府簽。
	3.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1年12月21日桃政安字第1110007678號函。
2. **工作期程：**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8時起至同年月30日(星期一)24時止，為期12日。

1. **重點措施：**
	1. 公務機密維護部分：
		1. 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
		2. 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以增進機關學校員工保密觀念。
		3. 實施公文收發、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加強維護措施；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4.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
		，迅謀補救，防堵危害擴大。
		5. 協請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2. 機關學校安全維護作為：
2. 評估機關學校安全狀況，協調機關學校事務或業管單位，訂定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3. 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如交通運輸系統、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以及政經、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應協請機關學校業管單位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反恐講習或演練，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 為。。
4. 預先執行機關學校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迅謀改善。
5. 針對機關學校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港站等處所，協調機關學校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並請駐衛警(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建立安全維護網絡，防範竊盜、 破壞、縱火、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
6. 春節期間加強與機關學校值勤人員、轄區警察機關、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學校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 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7. 遇有國家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並協助 蒐報危安預警資料，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俾消弭維護死角。
8. 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情事，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 家利益情資，應立即通報地區調查機關處理。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資料，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9. 密切防範假冒身份至機關學校內施行詐騙案件，並加強對機關學校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學校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三、各機關學校之維護檢查及抽檢工作：

1. 由各機關學校派員辦理相關檢查工作，並請加強女廁、哺乳室有無遭人偷窺或置放針孔攝影機等情形(檢查報告表格詳附件1、2)。
2. 本專案工作期間由本局秘書室、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政風室組成抽檢工作小組，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9時起，依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報告表項目實施局本部各辦公區域抽檢工作。
3. **其他協助機關辦理事項部分：**
4. 請人事室適時提醒員工赴陸有關赴陸風險，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
5. 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適時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
6. **通訊及聯絡電話**

工作期程內如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資安或洩密事件，各機關學校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校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相關聯繫電話如下：

1. 本府政風處：

(03)335-1587，府內分機 7553~7554

1. 本局政風室：

(03)338-7507

1. 本府駐衛警室：

府內分機5197

1.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